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認股權證代號：972)

###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大會完結或延期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及第9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

## 目 錄

---

|                | 頁數 |
|----------------|----|
| 釋義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緒言 .....       | 4  |
|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 4  |
| 責任聲明 .....     | 6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  | 7  |
| 股東特別大會 .....   | 7  |
| 推薦建議 .....     | 7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8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資本重組」  | 指 | 本公司之資本重組，其涉及(i)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原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原有股份；(ii)資本削減本公司所有法定股本之面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資本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並將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iii)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之通函內披露，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生效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合資格人士」 | 指 | (i) (a) 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成員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由主要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任職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候任僱員；或<br>(b) 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成員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由主要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任職之任何臨時調派之人士；或<br>(ii) 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成員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由主要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人士；或 |

---

## 釋 義

---

- (iii) (a)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成員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由主要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辦商、代理或代表，
- (b)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成員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由主要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研究助理、技術員、諮詢人、顧問、藝術工作者、藝員、演員，以及任何研究公司、技術支援公司、諮詢公司、顧問公司、製作公司、廣告公司、發行公司及專業服務公司，
- (c)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成員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由主要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電影、電視節目、影視節目、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監製、導演或特許權授出人，
- (d) 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任何主要股東或由主要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電影、電視節目、影視節目、貨品或服務之任何客戶、特許權承授人(包括任何特許權轉授人)或分銷商，或
- (e) 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任何主要股東或由主要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業主及租戶(包括任何分租租戶)，

以及，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將包括由一位或多位隸屬以上任何類別人士所控制之任何公司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

## 釋 義

---

|          |   |   |
|----------|---|---|
| 「原有股份」   | 指 | 於資本重組開始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供股」     | 指 | 建議以供股形式發行1,473,540,870股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附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每認購五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內披露，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
| 「計劃授權上限」 | 指 | 因行使截至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於更新後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即最多為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不時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不時持有股份之人士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大會完結或延期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及第9頁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股權證」   | 指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發出之認股權證文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以經調整認購價每股股份1.82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認購61,276,536股新股份，本金總額為111,523,295.87港元之未行使認股權證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認股權證代號：972)

董事：

向華強先生 (主席)  
陳明英女士 (副主席)  
李玉嫦女士  
洪祖星先生\*  
何偉志先生\*  
梁學文先生\*  
鄧澤林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09室

敬啟者：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決議案之資料。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已採納購股權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及報酬。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下列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而該日必須為營業日；(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不得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

計劃授權上限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使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不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原有股份，即288,928,636份購股權（或28,892,863份可認購28,892,863股股份之購股權（自資本重組開始生效後））。

在股東週年大會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i)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一項供股發行及配發1,444,643,184股原有股份；ii)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本公司一項配售發行及配發577,855,000股原有股份；iii)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及配發1,243股原有股份；及iv)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發行及配發4,205股原有股份及1,290股股份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91,180,290股股份。假設在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行及配發1,473,540,870股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擴大至1,964,721,160股股份（「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獲授出，本公司因而獲允許可授出28,892,863份購股權，其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28,892,863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8%或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7%。

董事認為，為向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及報酬而授予彼等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應予以更新，使本公司於聘請或挽留能幹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為重要之人才加盟時擁有更大靈活性。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91,180,290股，及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1,964,721,160股。假設無配發及發行股份，且再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則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後，本公司根據已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可授出購股權，以供其持有人認購不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即49,118,029股股份或196,472,116股股份（待供股成為無條件後）。

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為1,780,530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36%。假設(i)供股成為無條件及(ii)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196,472,116份購股權或49,118,029份購股權根據計劃授權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批准、更新及授出，因行使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分別為198,252,646股（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09%）或50,898,559股（佔已發行股份之10.36%），並無超過已發行股份之30%。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相等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相等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tar.com.hk)刊登。

## 股東特別大會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第8及第9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表格。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認股權證持有人  
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認股權證代號：972)

茲通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大會完結或延期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情況下，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第4條，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按「更新」之上限可能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ii)釐定「更新」之10%上限時，不得計入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

附註：

1.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通函。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之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集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6.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